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18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部门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修订并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下称《通知》），对企业合并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适用。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标准、过程及会计处理；四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五是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本次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在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 2018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重述，将新旧准则转换数据影响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涉及金融资产重分类并带来减值与估值技术的更多运用，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为广泛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

《通知》中财务报表修订涉及的报表项目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润表的“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构成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构成项目。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18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